

新聞稿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傳媒聲明

(香港 — 2019年10月11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得悉昨晚 (10月10日) 在香港中文大學校長與學生對話中, 一名女學生表示在被捕後, 曾於拘留設施內遭受警務人員性暴力。

由於該指控性質非常嚴重, 監警會極度關注此事件, 並呼喚該位女學生及其他有類似遭遇的人士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 及提供相關資料。自6月9日後, 所有由於大型公眾活動所引發的投訴, 都會由監警會屬下的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負責審核。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主席為本會副主席謝偉銓議員。相關投訴除了受到秘書處和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緊密監察, 監警會亦會派出觀察員出席所有投訴警察課與投訴人的會面和現場搜證, 以確保過程公平公正。

監警會在10月8日視察新屋嶺羈留設施後, 已公布將審視新屋嶺和其他羈留中心對被捕人士的處理程序, 並同時要求警方提供相關資料, 包括羈留紀錄、警方人手調配等資料供會方審視。若發現程序和指引方面需要改善, 會方將向警方提出建議。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 成立的獨立機構, 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 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 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